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药品生产技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4月19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与安阳诺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诺美”）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书》，决定以人民币400万元受让“小儿肺炎散”、“感冒退热颗粒”2个药品品种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该品种的研制原始资料、药品处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再注册资料及新药证书等生产技术和知识产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年4月19日，公司与安阳诺美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400万元受让“小儿肺炎散”、“感冒退热颗粒”等2个药品品种的所有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1	小儿肺炎散	/	散剂（口服）	国药准字 Z41020995
2	感冒退热颗粒	每袋装 18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1020991

2、药品相关情况

- 1) 小儿肺炎散，用于小儿哮喘、小儿细菌性肺炎。
- 2) 感冒退热颗粒，清热解毒，疏风解表。用于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扁桃体炎、咽喉炎属外感风热、热毒壅盛证，症见发热、咽喉肿痛。

3、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1) 小儿肺炎散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国内方面，经查询，除安阳诺美外，还有1家获得小儿肺炎散生产批文的企业，但属于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此外，经公司查询，国外市场尚无小儿肺炎散的相关生产、销售数据。

家庭消费能力的提升及对儿童的重视，使得儿科用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米内网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中成药儿科用药销售额近90亿元，同比增长11.61%。儿童患病率较高的疾病主要是呼吸系统疾病和消化系统疾病，而小儿肺炎则是儿科呼吸系统的常见疾病，目前儿科呼吸系统用药主要有小儿酚氨咖敏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片)、小儿氨酚那敏片和小儿氨酚烷胺颗粒等，中成药在儿科呼吸系统用药占比不高。据米内网统计数据，2019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中成药儿科用药产品TOP20中小儿肺咳颗粒销售额约为4.74亿元。

2) 感冒退热颗粒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国内方面，经查询，感冒退热颗粒（222家）已获得生产批文的企业，大部分生产厂家属于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其他属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的生产厂家并未在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相关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数据。此外，国外市场尚无感冒退热颗粒的相关生产、销售数据。

目前，我国感冒用药市场仍以化学药为主。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持续利好下，中成药占感冒药的比例逐渐上升。据米内网统计数据，2019年城市零售药店终端中成药感冒用药销售额约为98.72亿元，排名前五的产品厂家分别为：华润三九医药、石家庄以岭药业、哈药三精制药、河南太龙药业、广州香雪制药等。

其中，感冒灵颗粒位居第一，2019年销售额约为23.13亿元。

4、药品销售情况

		2020年	2019年
小儿肺炎散	销售数量（万盒）	5.78	32.09
	销售金额（万元）	21.44	102.48
感冒退热颗粒	销售数量（万盒）	0	0
	销售金额（万元）	0	0

5、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品种转让价格合计为400万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药品名称	价格
1	小儿肺炎散	340万
2	感冒退热颗粒	60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安阳诺美现持有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2MA40TFNE4J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阳诺美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安阳市文峰产业集聚区平原路北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40TFNE4J
法定代表人	李长太
注册资本	1,560.86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3日
经营期限	2037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片剂、散剂（含外用）、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39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0.02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24亿元，净利润-0.03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29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0.09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16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股东情况	查汉生（认缴出资68.66万元，持股比例4.40%），王承武（认缴出资96.17万元，持股比例6.16%），王红其（认缴出资117.57万元，持股比例7.53%），李长太（认缴出资477.04万元，持股比例30.56%），河南诺美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801.42万元，持股比例51.35%）。

2、除本次2个药品品种的所有权转让交易，安阳诺美与公司

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安阳诺美；

（一）转让标的及转让方式

本协议为乙方将以下两个品种（以下简称“转让品种”）的药品上市许可转让给甲方，即使得甲方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核发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补充申请通知书，并配合甲方完成生产场地或生产企业变更为甲方或甲方指定方，且通过药品监管部门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符合性检查，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费。

（二）转让价格及收款账户

上述转让品种的上市许可转让费共计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 万元）由甲方分四期支付，单一品种转让价格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价格
1	小儿肺炎散	国药准字Z41020995	340万元
2	感冒退热颗粒	国药准字Z41020991	60万元
总计			4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1、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号支付第一期转让款（总金额的 10%）人民币 40 万元整（大写肆拾万元整）。

2、乙方在收到第一期转让款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将转让品种的全部相关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并确认转让品种的销售权移交给甲方（双方签订关于销售权的交接确认函）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转让款（总金额的 30%）人民币 120 万元整（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3、甲方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核发的转让品种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补充申请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甲

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三期转让款(总金额的 40%)人民币 160 万元整(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4、转让品种的生产场地或生产企业变更为甲方或甲方指定方,且通过药品监管部门的 GMP 符合性检查(药品监管部门出具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告知书),且乙方向甲方开具转让款总金额 400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四期转让款(总金额的 20%)人民币 80 万元整(大写:捌拾万元整)。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为契机,积极储备具有发展潜力的药品品种,丰富公司产品线,为公司打造工商联盟奠定基础,从而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有利于推动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促进公司快速做大做强。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受让药品品种的所有权,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受让的药品预计市场潜力较好,但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